

#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1)湘 0211 破 1 号之四

2021 年 7 月 21 日，本院根据株洲耀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依法裁定受理株洲耀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株洲耀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其中初审确认债权 5 名，认定债权总额为 38,058,729.74 元；暂缓确认债权 1 名，涉及申报债权金额为 5,277,164.20 元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，1 名债权人提出异议，涉及金额为 25,209,570.53 元。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，管理人就无异议债权已提请法院确认，对于存在异议或暂缓债权未向法院提请确认。另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，管理人新收债权申报一笔，涉及金额为 1,756,354.63 元。

现管理人已对上述有异议债权、暂缓债权以及新收债权进行审查，并以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形式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、债务人核对，经核查、核对，各债权人、债务人对无异议债权表（二）中记载的债权无异议。管理人根据核查情况，提请裁定确认无异议普通债权为 2 名，债权总额为 25,663,189.93 元，税款债权 1 名，债权总额为 1,756,354.63 元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于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南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、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天元区税务局共计 3 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南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、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天元区税务局的 3 笔债权（详见无异议债权表二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王     伟  
审 判 员     易     红  
审 判 员     龙     平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张     佳  
书 记 员     谭 丽 群

株洲耀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无异议债权表（二）

单位：元

序号	债权人	无异议确认			债权性质
		确认本金	确认利息等	确认总额	
1	株洲市国投轨道 科技城发展有限 公司	13,460,000.00	8,039,674.72	21,499,674.72	普通债权
2	湖南阳光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	4,163,515.21	0	4,163,515.21	普通债权
3	国家税务总局株 洲市天元区税务 局	1,756,354.63	0	1,756,354.63	税款债权
合计		19,379,869.84	8,039,674.72	27,419,544.56	